

证券代码：836027 证券简称：金晨环保 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金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日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调整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：基础层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公告《关于发布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467 号），对浙江金晨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出降层决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因连续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/股，触发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将公司调入基础层的决定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公司将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，将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被调整至基础层，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，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发布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467 号）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